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2008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傲天眼镜（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9744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盈开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富坑南街5号

经查，职工邵虎朋（身份证号码：*****175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邵虎朋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072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傲天眼镜(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邵虎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974410

身 份 证 号 码 : *****175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9月至2020年06月	10.00	2019年09月至2019年09月为2208元	5%	110.40元	0元	110.40元	1104元	1104元	220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9月至2019年12月为4252元	5%	212.60元	0元	212.60元	2551元	2551元	510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426元	5%	221.30元	0元	221.30元	2656元	2656元	531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482元	5%	374.10元	0元	374.10元	4489元	4489元	897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1236元	5%	561.80元	0元	561.80元	6742元	6742元	1348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1440元	5%	572.00元	0元	572.00元	6864元	6864元	13728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5月	1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1486元	5%	574.30元	0元	574.30元	6317元	6317元	12634元	
总合计							30723元	30723元	61446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2008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傲天眼镜（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9744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盈开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富坑南街5号

经查，职工刘二招（身份证号码：*****474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二招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0791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傲天眼镜（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974410

职工姓名：刘二招
身份证号码：*****474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	0.78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为2200元	5%	85.80元	0.00元	85.80元	86元	86元	172元	17/21.75=0.78
2019年08月至2020年06月	11.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00元	110.00元	1210元	1210元	242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为2866元	5%	143.30元	0.00元	143.30元	1720元	1720元	344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846元	5%	142.30元	0.00元	142.30元	1708元	1708元	341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054元	5%	252.70元	0.00元	252.70元	3032元	3032元	606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310元	5%	365.50元	0.00元	365.50元	4386元	4386元	877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505元	5%	375.25元	0.00元	375.25元	4503元	4503元	9006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5月	1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538元	5%	376.90元	0.00元	376.90元	4146元	4146元	8292元	
总合计							20791元	20791元	4158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